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 整合荆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工作提示

各有关单位、各位评标专家：

按照《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文）（简称《专家管理办法》）的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局）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整合荆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通知》，要求原市库专家和有意愿申报入库的人员参照《专家管理办法》的专家准入条件，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子系统”（简称“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注册申报，但目前仍有部分专家未完成申报工作。为更好的落实专家申报工作，现提示如下：

一、荆州区域库专家准入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具体条件不低于取得中级职称（含对应的职业资格）满八年；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 年龄在 68 周岁以下;

(六)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软件, 适应电子评标的要求;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准入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 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或评标专家资格的;

(四)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 各级综合监管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在职工作人员;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专家申报程序

申请人登录“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 在线填报、打印《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申报表》, 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 与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本人签名的《湖北省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等材料一并扫描上传。

四、专家准入程序

为简化流程，便捷服务，申请人网上递交申报材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县市区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局复审，复审合格的专家信息由市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信息合格者参加市局组织的入库培训及考试，入库培训主要采取线下方式，以技术标评审和电子评标操作实务培训为重点，现场考试合格者方能入库。

新入库的专家统一纳入“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管理，并提供《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证书》下载。

五、申报注意事项

（一）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专家库页面，网址为：<https://www.hbggzfwpt.cn/z.jfw>，学习《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及申报流程，在IE浏览器下填报专家申报信息；

（二）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三）库别为区域库；

（四）评标专家首次申报最多只能填报2个二级专业类别、6个三级专业类别，原则上不得跨行业申报评标专业；

（五）申报人员按地域勾选所在地区，即在8个县市区中勾选一个；

（六）专家申报工作单位有变更的按系统提示将营业执

照发至网上公示的邮箱。

六、工作安排

因省库系统改造于2022年3月28日正式切换上线，原定于3月底的第一批集中审核时间顺延，目前各县市区局已开始初审工作，市局复审工作定于4月底开展，请尚未完成申报入库的专家抓紧时间完成申报工作。

